



大華科技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教育部「學海飛颺專案」109 年度甄選簡章

- 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 貳、目的：為鼓勵本校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 參、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民生及工程三大領域。
- 肆、申請人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生。
 - 三、申請人須兼具以下資格：
 - (一)具以下條件之一者：申請人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全班百分之五十(含)以內(大一新生得以 108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為憑)，或在專業領域之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二)具以下條件之一者：申請人在學英文成績平均為全班百分之五十(含)以內，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英日語競賽成績優異，以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或具備優異多益(TOEIC)或日文能力檢定達四級以上合格(限至日本研修者)成績者優先考慮錄取。
- 伍、研修機構：列名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陸、補助項目、額度及核撥：
- 一、教育部補助計畫總經費，由本校提薦送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經費項目包含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本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之20%。
 - 二、每人補助額度由本校訂定(教育部補助額度每人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三、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選送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之80%。

柒、補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季)，補助年限最高為一學年。
- 二、研修類型：於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研修課程由本校督導，確保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

捌、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檢具：

1. 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
2. 教師推薦書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全系排名成績證明單正本
5. 外語能力證明
6. 證件黏貼單
7. 其他有利審查證明資料(例如：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等等)

※並於109年3月06日(五)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請同時將電子檔寄送至國際交流中心MAIL至ord.tahwa2345@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校擇優推薦學生，申請教育部補助。

玖、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教育部將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教育部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審查。

(一)校內初審：本校依下列審查辦法，召開審查會擇優推薦學生申請教育部補助。

1.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外語能力、其他有利審查證明資料。(占 70%)
2. 申請人赴國外研修之需要性。(占30%)

(二)複審：由教育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行政績效及計畫成效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標準：

(一)行政績效(10%)：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及正確性、配合款比率、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二)計畫成效(90%)：包括下列各項：

1. 選送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預定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人數(15%)。

2. 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15%)。
3.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20%)。
4.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30%)；初次申請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1至3及5等四項。
5. 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10%)。

拾、注意事項：

- 一、獲得本計畫補助後，需於109學年度完成出國相關手續並實際赴海外研修。
- 二、獲得本計畫補助出國研修者，應以攻讀國外大專校院專業系所之學分為主，語言學校英語課程學分等符合教育部規範，否則不得領取本補助金，已領取者應將其補助金全數繳還。
- 三、本校於校內舉辦獲獎生經驗分享座談會，所有獲獎生（含歷屆）須配合出席。
- 四、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五、本校選送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於出國 1 個月前知會本校承辦單位，俾利本校於本計畫資訊網維護選送生資料，供教育部備查。未簽訂行政契約書，無法領取補助款。
- 六、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 七、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八、選送生赴國外大專校院攻讀研修者返國後，由本校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
- 九、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十、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若違反行政契約書規定，選送生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金。

- 十一、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海外研修費。
- 十二、補助學費或機票者，需繳交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亦須相關發票或收據以利核銷。
- 十三、選送生返國兩週內，應提交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大華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學海飛颺-補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申請表件目錄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就讀班級：_____

申請人學號：_____

申請表件(請按照下列順序排列)：

1. 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
2. 教師推薦書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全系排名成績證明單正本
5. 外語能力證明
6. 證件黏貼單
7. 其他有利審查證明資料(例如：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等等)

大華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學海飛颺-補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手機		
連絡電話 (日)		連絡電話 (夜)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二、申請資料

學號		目前就讀系所	
成績或獲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成績於全系所排名占前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 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專業領域有具體獲獎事蹟： 如： _____		
前往研修國別		身分別 (現在就讀年級)	
擬研修期程	西元 年 月 ~ 西元 年 月		
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及系所名稱	學校名稱： (中文) (英文) 系所名稱： (中文) (英文)		

研修計畫摘要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預計研修課程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研修課程與目前學習課程之相關性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p>預期完成研修 成果與未來發 展之關係</p>	<p>(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p>
<p>對於國際化之 認知(以英文申 論)</p>	<p>(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p>
<p>個人傑出表現</p>	<p>(請列舉大華科技大學在校期間之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接受表揚及獲獎事蹟等)</p>
<p>是否取得其 他獎學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學金名稱：_____</p>

<p>家庭 所得年收入</p>	<p>目前的家庭所得年收入約為多少元：（單身者與其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p> <p><input type="checkbox"/>99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100~120 萬 <input type="checkbox"/>121~1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150~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200 萬 以 上</p>
<p>外國語文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英文</p> <p>○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成績_____分</p> <p>○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_____分</p> <p>○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p> <p>○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____級及格</p> <p>○多益 TOEIC 成績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日文</p> <p>○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p> <p>○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級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初審結果：通過 不通過 系主任/所長簽章：_____

大華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學海飛颺-補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證件粘貼單

姓名		班級	
基本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背面		
匯款往來銀行封面影本 (限本人之存簿，並以土地銀行為原則，非台企者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